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3.0095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4707.1139万股的0.09%,并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因个人离职涉及回购注销的7名激励对象合计1.1025万股;因 2019 年业绩未达到 2017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涉及回购注销的67名激励对象合计11.90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3.0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9%, 回购价格为17.97元/股, 涉及的回购价款为人民币233.818585万元。

3、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707.1139万股变更为14694.1044万股。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解除限售(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15名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16.20万份(包括8.1万份限制性股票和8.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5名调整为90名,其中4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86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由100万份调整为8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由80.20万份调整为64万份,预留权益工具由19.80万份调整为16万份,调整后预留权益工具占拟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20.00%。同时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27日。

4、2017年4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尔JLC1,期权代码:037734。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缴纳资金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和10,000份股票期权。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及获受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5、2017年5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登记以及上市工作。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87名激励对象以51.2元/份的行权价格授予31万份股票期权、以25.6元/股的价格授予3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9日。

6、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葛健、吴海洋、蔡新林、姚小清、孙亮华和虞庆民等6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2.15万份股票期权。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条件未达到,同意回购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8.65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一个行权未满足行权条件的8.655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80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0031万股变更为10020.19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78,990.00	70.86	108,050	70,970,940.00	70.8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000.00	0.31	108,050	210,950.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31,010.00	29.14		29,231,010.00	29.17
三、总股本	100,310,000.00	100.00		100,201,950.00	100.00

7、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19日公告实施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00,201,95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40,282,730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为282,730股。

8、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贺骞、王升田、杨凯等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54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5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同意注销/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剩余7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实现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而不得行权的13.0095万份股票期权和不得解除限售的13.009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注销15.2635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5.26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5.2635万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028.2730万股变更为14,013.009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被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颉延海、杨勇勇、吴礼银、瞿峥、罗东风、李月、宋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25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1025万份股票期权。

2、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1)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三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条件	第三个解锁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解锁条件是否达到的说明
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9年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702,918.63元,以2016年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9,162,318.20元为基数,增长率为-39.65%,低于80%的公司考核指标,因此未达到解锁条件。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6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1.907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6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11.907万份股票期权。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包括两部分:一是回购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颉延海、杨勇勇、吴礼银、瞿峥、罗东风、李月、宋平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0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二是回购注销因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1.907万股限制性股票,两项合计13.0095万股。

2、回购价格

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二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25.60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基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并结合公司注销/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结果为:

1)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1.19-0.2-0.1)÷(1+0.4)-0.1=36.25元/份。

2)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5.60-0.2-0.1)÷(1+0.4)-0.1=17.97元/股。

因此,调整后回购的价格为17.97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3.009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4,707.1139万股变更为14,694.1044万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9,0338.00	40.45	130,095.00	59,360,243.00	40.4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095.00	0.09	130,095.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580,801.00	59.55		87,580,801.00	60.60
三、总股本	147,071,139.00	100.00		146,941,044.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注册资本	24,847.079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	24,940.085万元

备查文件: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0-02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号),根据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根据《互保协议》和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更正为:“本着审慎性原则,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与对方签署担保协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参加“2020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15:00-16:30。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张国江先生、财务负责人陈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联合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诚实守信真诚沟通——2020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二、活动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14:30-16:30;

三、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黄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和财务总监杨东海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标的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鉴于落实反馈意见所需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回复。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20年7月24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8.06万元,超过2019年净利润1037.07万元的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117,600.00
2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现代产业发展评审奖励	20,000.00
3	江苏来伊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	380,000.00
4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稳岗返还	31,173.22
5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应急稳岗返还	9,104.40
6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稳岗补贴	89,018.73
7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稳岗补贴	11,342.55
8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稳岗补贴	25,997.04
9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稳岗补贴	63,795.49
10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应急稳岗返还	61,489.35
11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稳岗补贴	6,053.16
12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稳岗补贴	24,938.00
13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稳岗补贴	9,791.74
14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稳岗补贴	230,342.88
合计				1,080,646.5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8.0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宋琳先生、郑伟强先生、徐继坤先生、沈晓青先生、李文君先生、赵刚先生、黄永进先生、王怀刚先生、程博先生9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永进先生、王怀刚先生、程博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人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位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宋琳	是	42,020,000	15.00%	5.52%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6月11日	新潮集团
宋琳	是	65,250,000	23.29%	8.56%	2020年3月6日	2020年6月11日	新潮集团
合 计	-	10,727,000	38.29%	14.0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宋琳	280,160,000	36.78%	30,000,000	10.71%	3.94%	30,000,000	100%	250,160,000	100%
合计	280,160,000	36.78%	30,000,000	10.71%	3.94%	30,000,000	100%	250,160,000	100%

宋琳先生将合理调配资金规划,未来继续降低其质押份额和比例。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20-03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欣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韦丽娜女士、诸维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肖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人选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2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宋琳先生、郑伟强先生、徐继坤先生、沈晓青先生、李文君先生、赵刚先生、黄永进先生、王怀刚先生、程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永进先生、王怀刚先生、程博先生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人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于2006年起进入新朋股份工作,历任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16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伟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兼任下属子公司新朋联众、扬州新联、宁波新众、长沙新联总经理。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2001年起担任上海大众联合发展动力总成公司经理;2004年起担任上海大众联合发展公司市场部经理,自2010年起担任新朋联众总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郑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继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安特工程有限公司新加坡本部研发工程师,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特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特(上海)金属成形有限公司锻压工程部经理等职,2006年9月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模具厂厂长、冲压厂厂长、精密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制造总监、新朋金属总经理等职。

徐继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沈晓青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杭州电声厂工程师,杭州声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煜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起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通讯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等职。

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1,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文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投资部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曾就职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从事股权类业务,历任高级经理、总监、高级业务总监等职务,2018年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监。

李文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赵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市场战略部总监兼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异形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7年起在本公司工作。

赵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黄永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土木工程硕士。现任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顺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长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黄永进先生自2015年8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永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王怀刚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上海金仕维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王怀刚先生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期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怀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程博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现任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兼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程博先生自2012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20-03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1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肖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选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肖建平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曾任华安证券上海投行二部董事总经理,上海反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肖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